



编者按

4月20日,我国启动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今年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作为一项颠覆性技术,既对传统知识产权制度提出挑战,也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如何在科技浪潮奔涌的当下,更好发挥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的相互支撑作用,本期评论版推出一组专题,与读者一道探讨,敬请关注。

以知识产权制度护航人工智能发展

□ 冯晓青

人工智能技术是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标志性技术之一。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正在深刻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作为鼓励保护创新、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始终与科技进步相伴相生。人工智能技术及其产业化的出现,既生动诠释了技术发展与知识产权制度的辩证关系,也给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了巨大挑战。

首先,从知识产权客体制度看,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强调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客体必须是自然人智力创造的成果。但在人工智能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不完全是自然人投入智力劳动直接产生的,以AI绘画、智能写作等应用为例,其生成内容往往呈现出“人机结合”的特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知识产权客体中的地位值得探讨。

其次,从知识产权主体制度看,传统知识产权制度认为,只有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才能成为权利主体。人工智能尽管对于生成内容具有实质性作

用,却难以被视为权利主体。

再次,在权利归属方面,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形成,涉及人工智能所有者、人工智能投资者、人工智能算法设计者、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及人工智能使用者等多方主体。在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如何确认其归属,对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挑战。

复次,从权利保护和权利限制角度看,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基于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角度,在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同时,也确立了权利限制制度。然而,在人工智能技术背景下,权利保护和权利限制的范围和内容更加复杂,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需要利用海量的在先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传统的“许可+付酬”的权利运行模式难以适用,亟需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寻求新的权利限制方式,尤其是拓展合理使用制度。

最后,从侵权判定和侵权责任方面看,一方面,在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如何界定著作侵权侵权行为,值得深入研究。近年来,AI创

作侵权案件不断涌现,凸显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保护问题。另一方面,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用户利用人工智能服务平台侵害他人在先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广州和杭州的法院分别审结的“奥特曼”案。为此,需要明确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侵权责任的条件,并确定合理的注意义务和责任范围。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带来的诸多挑战,知识产权制度应根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状况采取相应的对策。这些对策的基本理念和原则是,在人工智能时代,既要充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也要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和完善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及其产业的健康发展。具体而言,需要采取以下制度性措施。

一是明确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规范。目前,我国尚未有类似于欧盟《人工智能法》的专门规范人工智能的国家层面的法律。不过,在部门规章层面,已对知识产权保护作了一些原则性规定。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

业秘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未来我国在进行国家层面的人工智能立法时,应当明确人工智能训练、提供和使用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原则。

二是未来修改知识产权法时,增加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具体而言,要在著作权法、专利法中明确,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和技术方案可以分别作为作品和发明创造受到保护,同时明确权利主体和权利归属。针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方案,应明确相关专利申请类型,发明人认定标准以及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判断标准等。实际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已有所规范,未来可根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状况将其吸收到上位法中。此外,还应规范权利限制和侵权责任,如明确“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以及人工智能平台著作侵权责任等。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人工智能重塑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 马一德

在数字经济时代,人工智能已不仅仅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更成为赋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工具。其通过重塑知识产权的创造逻辑、运用机制、保护模式与管理范式,正在推动形成一个复杂而精密的知识产权新生态系统。

人工智能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知识产权的创造方式与价值实现路径。其打破了传统知识产权“人本中心”的创造主体假设,引入了“人机协同”的创造新范式。在这一范式下,创新不再局限于人类思维边界,而是扩展至算法与人类智慧的交互空间。例如,人工智能可以利用现有数据设计新的候选药物,提升药物创新水平。

在知识产权运用层面,人工智能构建了价值评估与实现的新机制。通过智能评估技术,可以更精确地量化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和技术潜力,帮助解决价值评估的主观性难题。同时,人工智能还能识别市场技术缺口和未来发展趋势,指导企业制定更加精准的知识

产权战略。在交易环节,人工智能驱动的智能匹配系统可大幅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这一系列创新从根本上改变了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知识产权逐步从静态资产转变为动态赋能资源。

不仅如此,人工智能还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注入了新的活力,形成了自适应、自学习、自优化的治理生态系统。在保护层面,人工智能催生了“智能化监测—精准化识别—自动化处理”的全流程保护新模式。通过深度学习技术,智能监测系统能够在网络空间实时发现侵权行为,将保护从被动应对转变为主动预防。人工智能还能辅助侵权判定,通过案例学习和法理推导,提供统一的判断标准,有效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侵权判定模糊地带问题。

在管理维度,人工智能正在引领从规则驱动到数据驱动的管理范式转型。在微观层面,智能化管理系统通过对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跟踪,能有效提升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在宏观层面,人工智能通过对创新链、价值链的系统分析,可以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更加精准的决策支持。人工智能驱

动的管理范式的转变,可以有效促进知识产权管理从静态规则管控逐步转向动态智能治理,大幅提升管理的适应性和前瞻性。

此外,人工智能正在重塑知识产权服务的内涵与形式。通过画像技术,实现了知识产权服务的个性化定制;智能辅助工具大幅缩短了专利检索、分析和撰写的时间;全天候智能咨询系统突破了时空限制,扩展了服务的覆盖面。这些变革不仅提高了知识产权服务的可及性和专业性,还降低了创新主体获取知识产权服务的门槛,有助于激发更广泛的创新活力。

从全球治理的角度看,人工智能的发展正在推动重塑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格局。一方面,人工智能本身是知识产权国际竞争的焦点,各国正围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知识产权性、数据权属、算法透明度等前沿问题展开激烈博弈;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能力成为国家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的关键抓手,技术领先的国家将在规则制定中拥有更大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在这一背景下,作为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发展大

国,我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从战略视角看,我国应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规则重构,提出兼顾效率与公平的中国方案。具体而言,应加强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交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治理框架;加快建设国家级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

总之,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深度融合不是技术与制度的简单叠加,而是一场深刻的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变革。这一变革打破了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边界,重塑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的基本逻辑,构建了一个更加开放、动态、智能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面向未来,我们应当坚持系统观念,加强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交叉研究,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构建起数智时代知识产权治理的中国模式,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贡献。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

善治沙龙

□ 薛军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蓬勃发展,如何在这一领域建立有效的信用管理制度,使其成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发展的有力抓手,一直受到各方高度重视。以电子商务法为核心的平台经济领域法律法规,已存在信用制度相关规则。这些规则在实践中发挥了显著作用,但不容忽视的是,平台经济领域的信用制度建设仍面临诸多问题。在此背景下,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

首先,《意见》提出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这里主要针对的是当前公共信用信息可用性、可及性不足的问题。经过多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国各级各类政府机构积累了大量的公共信用信息。就市场监管领域而言,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这些公共信用信息对于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判断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具有重要价值。然而,目前这些公共信用信息缺乏与平台企业的有效互联、互动和共享机制。这导致平台上的经营者和消费者过度依赖平台内部的信用评价制度,甚至将其作为唯一的信用评价依据,由此催生了大量刷单、炒信等黑灰产。

如果能够强化公共信用信息与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提高公共信用信息的可用性、可及性,真正做到“一键可达”,那么将可以显著提升相关信用信息的实际作用,切实发挥信用机制评价引领、奖优罚劣的强大功能。从这个角度看,《意见》强调公共信用信息与平台企业经营信息之间的共享,可谓抓住了平台信用治理中的关键,并提出了相应的破解之道。

其次,《意见》提出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这一表述的关键在于“联合”二字。一段时间以来,我国主流电商平台企业加大平台治理力度,以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促推商家合规经营,保障各方主体权益,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如果仅有一家或几家平台高标准、严要求,而其他平台却低标准、无要求,就可能导致一些商家为了规避前者的高水准管理措施从前者迁移到后者,这反而使得后者用户数量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规范化的管理反倒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为避免产生这种“探底竞赛”效应,就要强调平台经济领域的信用管理必须是一种集体行动、联合行动,绝不允许违规失信商家通过迁移到另外一家平台,轻松抹去自己的失信痕迹。要通过联合约束让失信者无处遁形,使平台的信用管理对相关主体形成“硬约束”。由此来看,《意见》的确看到了相关问题的症结。而如何在各平台之间建立切实有效的失信联合约束制度,防范和惩戒失信者,还需要深入研究。

最后,《意见》提到要加强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特定主体的信用监管。这是针对当前平台经济领域信用监管主要盲区提出的意见。一般来说,平台内商家已受到以信用评分为主体框架的平台内信用评价制度的较好约束。但以MCN机构为代表的相关机构组织较为特殊,尽管其与平台经济高度关联,但在很大程度上“隐身”在平台用户体系之外,往往很难被平台的信用规范所约束,这也导致了不少乱象。因此,平台经济领域的信用建设,也应当将这些高度关联的主体纳入进来,并作为重要环节加以完善。对此,可以考虑引入社会化的信用评价机制,由各方主体针对其市场活动所呈现出的状态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建立起系统化的平台经济领域信用管理制度。

平台经济的发展仍有广阔空间。如何在这一领域建立起稳健且全面的信用制度,确保平台经济行稳致远而不走入“内卷式”竞争和“探底竞赛”,的确值得深入思考和不断探索。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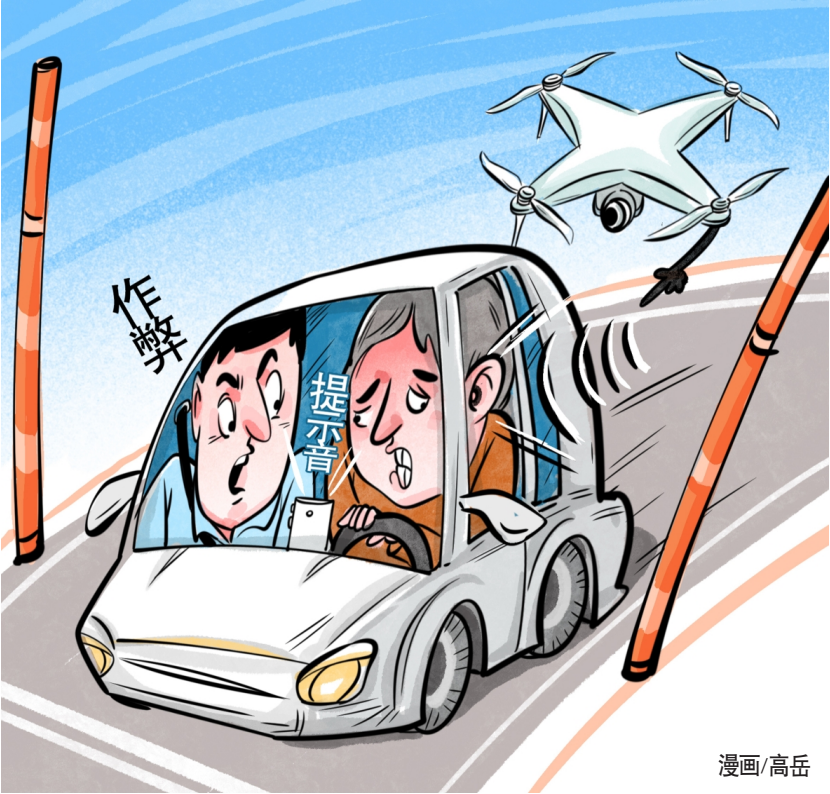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驾考考生

杨某为确保第五次科目二考试顺利通过,联系到了提供作弊服务的人员李某。考试期间,李某利用无人机和特殊通话装置对杨某进行提示,被监考人员当场发现。最终李某因犯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杨某被处罚金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点评:利用“高科技”作弊不是通过驾考的“捷径”,而是违法犯罪。驾驶技术关乎生命安全,依法依规拿到驾照上路才能安心。

文/易木



漫画/高岳

补齐平台经济信用监管短板

法律人语

□ 袁方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数字经济的兴起,虚拟财产的价值愈发受到关注。前不久,网络游戏《梦三国2》的一个等级为“至尊11”的游戏账号被司法拍卖,拍出21.3万元高价,足见虚拟财产的经济价值。同时,近年来因虚拟财产引发的案件数量和类型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据统计,2019年至2024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与网络虚拟财产有实质关联的案件6372件,民事案件5525件,刑事案件847件。

然而,目前对于虚拟财产的法律界定和保护方式还不完善,特别是虚拟财产的刑法保护仍面临诸多挑战,如财产性质不明确、法律属性存在争议、技术特性给定罪带来难题,缺乏科学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等。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实现对虚拟财产的有效保护,已成为数字时

代刑法必须回应的重要问题。

虚拟财产具备“财产”所具有的价值性、稀缺性、可支配性和可流转性。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虚拟物品(游戏)交易市场规模742.5亿元,其中,游戏装备交易规模248.7亿元、游戏货币交易规模253.9亿元。这表明虚拟财产能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具有真实的价值性。目前,网络空间有多家虚拟财产交易平台,且已形成虚拟财产与现实财产之间的交易规则。虚拟财产一经卖出,卖方就能获得现金或转账,这进一步体现了虚拟财产的稀缺性、可支配性和可流转性。可以说,虚拟财产是现实世界财产关系的数字化映射,不能因其存在于虚拟空间而否定其作为财产受到保护的必要性。

在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方面,应当采取债权化的保护方式。虚拟财产是网络用户与网络运营商之间服务合同履行的产物,其存在和消灭高度依赖网络运营商的维护,用户对其的使用和交易也必须遵守网络运营商制定的规则。实际上,用户对虚拟财产享有的财产权利与储

蓄合同中的合同债权十分相似,合同权利的实现离不开义务人的积极配合。在司法实践中,相关争议也多被归为合同纠纷加以处理,虚拟财产背后的法律关系表现为相对性的债权。债权化的保护模式,契合虚拟财产的平台依附性、价值波动性以及权属状态动态变化等特性。

虚拟财产的刑法保护需要从刑法解释与罪名适用两方面入手。在刑法解释方面,需回应数字经济时代财产权保护的需求。我国传统刑法理论将财产限定为具有一定体积的实物,如土地、房屋等。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债权、数据权益已成为重要的财富形态,财产性利益的刑法要保护性日益凸显。因此,有必要将虚拟财产解释为新型财产性利益,并纳入财产犯罪的规制范围。在罪名适用方面,需对非法获取虚拟财产的行为作出准确评价。对于通过破解账号密码、利用系统漏洞等方式窃取虚拟财产的行为,由于财产性利益的转移违背被害人意志,应以盗窃罪论处;对于通过虚构交易内容、隐瞒交易事项等方式骗取虚拟财产的行为,由于财产性利益的

处分基于被害人的错误认识,应以诈骗罪论处。

在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方面,需建立“用户视角+平台视角+社会视角”的认定机制。由于用户的实际损失最能体现出非法获取虚拟财产行为的平均交易价格进行动态调整。如果以上两种视角仍不能作出合理评价,则可借助专业人员辅助认定虚拟财产的价值。

要构建适应数字文明的虚拟财产保护制度,必须明确虚拟财产的要保护性,推动民法确权与刑法保护协同演进,创新刑事司法理念,通过刑法解释、罪名适用等回应技术变革,同时建立合理的虚拟财产价值认定机制,实现“技术革新—法律回应—社会公正”的良性互动。唯有如此,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数字时代的财产权保护中收获更多获得感、安全感。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

微言法评

公共交通安全不容任性

4月18日13时许,停靠在深圳北站的D2404次列车准备发出时,车內一名女子竟强行用身体阻挡车门关闭,全然不顾工作人员劝阻,直到同行人员赶到才离开车门。此事在网络上引起广泛关注。目前,深圳铁路警方已依法对该女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这名女子的行为从表面上看只是出于一时情息,实则暴露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的极度淡薄。在公共交通领域,每一条规则、每一项制度都是基于无数次的实践经验和血的教训总结出来的,其目的是最大限度保障人们的出行安全。在现代社会中,我们享受着交通发展带来的便利,也必须承担起维护交通安全的责任。警方依法对该女子进行行政拘留,是对其违法行为的必要惩罚,也是对社会公众的一次警示。公共交通安全不容任性,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都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和

社会的谴责。

(邢承木)